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作業規定」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案。(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案。(輔導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控管事項：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家商控管事項目錄(1130312 更新)

1. 結案日期由各處室主任填寫。
2. 新增項目 0，接下來逐條檢視。敬請校長裁示辦理方法或建議移除項目，各處室主任可補充報告未竟事務進度，或建議移除項目。

項次	無	接案日期	
控管事項名稱			
目前進度			
預定結案日期		辦理處室	
備註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3/1/21~113/03/05)：

- (一)113/01/29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二)113/02/01 公告補考名單。
- (三)113/02/06 補考。
- (四)113/02/07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
- (五)113/02/16 開學日。
- (六)113/02/16-23 期初教學研究會。
- (七)113/02/17 補上課(補 2/15)。

- (八)113/02/19 第八節輔導課與夜自習開始。
- (九)113/02/23 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 (十)113/02/21-23 辦理學生網路預選。
- (十一)113/02/26-27 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十二)113/02/27-03/01 辦理重補修各科開課調查。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教學組

- (一)113/03/12-13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 (二)113/03/27-29 預計辦理第一次段考。
- (三)113/04/09-10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5 次學藝競賽。
- (四)113/04/10 預計辦理國語文競賽。
- (五)113/04/29-30 預計辦理高三期末考。
- (六)113/05/06-08 預計辦理第二次段考。(高一、高二)
- (七)113/05/13-17 期初教學研究會。
- (八)113/06/24-26 預計辦理期末考。(高一、高二)

註冊組

- (一)113/03/11-15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 (二)113/03/13-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繁星學生網路報名。
- (三)113/04/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四)113/04/27-28 本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五)113/05/16 預計公佈統測成績。
- (六)113/05/17-23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
- (七)113/05/18-19 預計辦理國中會考。
- (八)113/05/20 預計公告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 (九)113/05/20-24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
- (十)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到(國中)。
- (十一)113/07/09 預計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十二)113/07/11 預計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報到。
- (十三)113/07/18 預計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 (十四)113/07/23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
- (十五)113/07/24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止)

優質化

- (一)113/04/03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研習-教師場。
- (二)113/05/01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重補修期程

- (一)113/03/07-09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正式選課。
- (二)113/03/10-11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加退選。
- (三)113/03/15-18 預計辦理學生繳費。
- (四)113/03/21 預計公告重補修名單。
- (五)113/03/23 預計重補修開始。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

- (一)113/03/06-07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審查資料收件。
- (二)113/03/07-09 辦理臺南區個報學生資料蒐集。(至台南二中設攤)
- (三)113/03/13-14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採計分數審查。
- (四)113/03/19 辦理臺南區免試第二次國中說明會。
- (五)113/04/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報名。
- (六)113/04/11-12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模擬報名。
- (七)113/04/26-5/03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 (八)113/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審查。
- (九)113/05/20-21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申請。
- (十)113/05/22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
- (十一)113/06/21-25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十二)113/06/27-28 辦理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十三)113/07/01-03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半闈。
- (十四)113/07/04-08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全闈。
- (十五)113/07/1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報到。
- (十六)113/07/3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暨檢討會。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3/1/21~113/03/12)：

- (一)113/1/24、26、29、31 及 2/2、5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
- (二)113/2/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 (三)113/2/16 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 (四)113/2/16-23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 (五)113/2/16 辦理地震防災影片收視。
- (六)113/2/20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113/2/20-5/10 辦理 112 學年度(113 級)畢業歌作詞作曲徵稿活動。
- (八)113/2/21 辦理曾家好聲音決賽。
- (九)113/2/22 辦理全校登革熱檢查暨衛生所登革熱防疫稽查。
- (十)113/2/22 辦理第三次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 (十一)113/2/26-3/7 辦理全校各班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
- (十二)113/2/26 調查畢業紀念冊購買數量。
- (十三)113/2/27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
- (十四)113/2/27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三九化兵群-人才招募入班宣導。

- (十五)113/3/5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十六)113/3/6 辦理第一次社團活動。
- (十七)113/3/6 辦理第一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十八)113/3/6 協辦日本名古屋名城大學附屬高校交流活動。
- (十九)113/3/9 辦理 86 週年校慶園遊會。
- (二十)113/3/9 辦理 86 週年校慶—音樂舞蹈聯展。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 訓育組：

- 1. 113/3/20 辦理第二次社團活動。
- 2. 113/3/20 辦理與校長有約。
- 3. 113/3/27 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
- 4. 113/4/3 辦理第三次社團活動。
- 5. 113/4/10 辦理第四次社團活動。
- 6. 113/4/17 辦理第五次社團活動。
- 7. 113/5/6 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 8. 113/5/20-21 辦理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 9. 113/5/22 辦理第六次社團活動及社團評鑑。
- 10. 113/5/29 辦理高三送舊及畢業聯歡會。
- 11. 113/6/3 辦理高三畢業典禮。
- 12. 113/6/19 辦理 114 級學生會選舉。
- 13. 113/6/24 期末學務會議。
- 14. 113/6/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二) 體育組：

- 1. 113/3/29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 2. 113/5/8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三) 衛生組/健康中心：

- 1. 113/3/13 辦理菸檳防治教育講座。
- 2. 113/3/15 辦理 113 年度新冠 XBB.1.5 疫苗接種工作。
- 3. 113/3/20 辦理第二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4. 113/4/3 辦理第三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5. 113/4/10 辦理第四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6. 113/4/17 辦理第五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7. 113/4/24 辦理衛生組講座。
- 8. 113/5/22 辦理第六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9. 113/6/12 辦理衛生組講座
- 10. 113/6/26 辦理期末大掃除。

(四) 生輔組：

- 1. 113/6/5 辦理生輔組講座。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130202 辦理 PU 跑道複查退回保證金事宜。
- (二) 1130207 辦理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網路平臺勞務服務採購驗收。
- (三) 1130215 辦理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驗收；1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四) 1130226 辦理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公開標租案設計書圖審查。
- (五) 1130308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施工會議。
- (六) 1130312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施工查驗。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 1130322 體育署長官預計至本校進行「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案」進行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 (二) 近期陸續發現 PU 跑道西北側近幼兒園處，有菩提樹竄根，造成跑道稍微隆起，請同仁運動時多加留意，近期將申請經費進行補救。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開學~113/03/05)：

- (一) 113 學年度「實務增能-提升實習實作、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申請。
- (二) 「中餐烹調」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評鑑申請。
- (三) 113/03/02-03 辦理 113 年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印前製程丙級)。
- (四) 113/03/05 辦理餐管科成果展(餐三甲感恩謝師活動)。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 113/03/07 預計辦理餐管科成果展(餐三乙感恩謝師活動)。
- (二) 113/03/20 預計辦理幼保科寫故事比賽。
- (三) 113/04/03 預計辦理商業類科記帳比賽。
- (四) 113/04/10 及 04/12 預計辦理餐管科大手牽小手+糕粽祝福活動。
- (五) 113/04/17 預計辦理商業類科簡報比賽；餐二甲、乙職場參觀(香格里拉)。
- (六) 113/05/01 預計辦理幼保科演故事比賽。
- (七) 113/05/29 預計辦理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 (八) 113/06/05 預計辦理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 (九) 113/06/15-16 預計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飲調丙級)。
- (十) 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十一) 113/06/29-07/01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 (中餐、電軟、會資丙級)。
- (十二)預計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職涯體驗校外參訪(銷售二、廣技二)。
- (十三)預計辦理均質化社區國中職探活動。
- (十四)預計辦理「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403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3/02/22 請購資本門經費，更換圖書館老舊設備。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112 學年度本學期持續執行優質化計畫執行。
- (二)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持續辦理。
- (三)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四)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五)113/03/12 召開「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採購一批圖書，辦理中。

三、感謝及商請協助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請盡早投稿，以免截止前網路塞車法無上傳。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完成工作事項(2/1-3/11)：

- (一)112 年度教育部輔諮中心駐點服務工作計畫結報。
- (二)112 年度聘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結報。
- (三)112 年度聘用專案輔導助理計畫結報。
- (四)113/2/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五)113/2/15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六)113/2/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七)113/3/1 特殊個案期初 IEP 會議。
- (八)113/2/16 配合實施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九)113/3/6 花城心苑出刊。
- (十)113/3/9 辦理家庭教育專題講座。
- (十一)113/3/1 辦理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業務聯繫會議。

二、近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3/2/19-3/18 辦理優質化計畫-認識曾家~我的心動角落活動。
- (二)113/3/22-3/24 協助特教學生參加身障生升學甄試考試。
- (三)113/3/27-3/29 特殊考場服務。
- (四)113/4/16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
- (五)113/4/19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

(六)113/4/23 國際丹寧日宣導活動。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請各處室主任繼續落實2週1次的查勤工作，填寫查勤紀錄簿後送請校長陳閱，以備上級抽查。
- 二、轉知「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已公告網路)，補助原則：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委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如有需申請補助請最慢於8月底前申請，俾利函報客委會補助。
- 三、提醒112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有餘額的兼行政教師同仁，請利用時間儘早刷國旅卡消費並記得通知本室協助辦理申請核銷事宜。
- 四、查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所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推動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及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並自113年2月(112學年第2學期)實施。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本方案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未選擇適用該方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五、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校網，3月場次《線上場-教師專業》與《線上場-職場人際》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截止。
- 六、轉知有關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經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請參閱網址<https://www.dgpa.gov.tw>。
- 七、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尚未補休同仁，請於期限內儘快休畢。
- 八、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同仁配合事項：
 - (一)加班補休之同仁應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協調給予補休假。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平時考核獎勵為例外。惟本校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

主計室工作報告(無)

秘書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事項：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二、預計辦理事項：

(一)持續追蹤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二)持續整理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活動成果摘要表及成果報告書。

三、商請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請各處室(組)及各科確實完成上學期各活動成果摘要表或成果報告書；另請各處室(組)協助檢視 112 年曾家大事紀，並由秘書室上傳至學校首頁。

(二)辦理 112 年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自評表件簽核，以及各項作業之風險評估，預計 3 月底完成內控聲明書簽署。

(三)預計於 4/1-4/2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府城紀事」先導參訪工作，參加對象為台南市及澎湖縣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人員。

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案(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E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 2)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請本校參酌函文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1

協助行政業務及內容	姓名	減授節數
均質化業務承辦人	曾美堯	2
課綱業務與學生重補修業務承辦人 工作項目： 1. 課程發展與修訂。 2. 召開課程發展會議。 3. 召開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4. 辦理學生課程重補修相關業務。 5. 辦理教師重補修相關業務。 6. 辦理學生多元跑班選修課程規劃與執行。 7. 編印與修訂總體課程計畫書。 8. 呈報、修訂課程計畫。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侯景瀚	8
教務處行政協助 工作項目： 1. 協助教學組新課綱之推動，辦理研習與規劃。 2. 協助教務處各專案計畫之執行。 3. 協助學校各教師專業社群之業務執行、推動。 4. 協助「優質化計畫」業務執行與推動。 5.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協作共好計畫」業務承辦人。	翁菽蔚	6
學務衛生活動協辦人 工作項目： 1. 協辦學校環境衛生各項工作。 2. 協助童軍大露營各項工作。	王介伶	2
性平活動協辦人 工作項目： 協辦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各項工作。	謝美慧	4
實習處行政協助 1. 協助實習組推動全國技藝競賽及專題實作競賽之業務執行。 2. 協助實習處各專案計畫之各項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王愉文	2

協助行政業務及內容	姓名	減授節數
特教行政業務協辦人 工作項目： 協助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	陳雅蕙	1
特教行政業務協辦人 工作項目： 1.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張保詩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2日陳國教署核備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

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附註：有宿舍之學校才須訂定）。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

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 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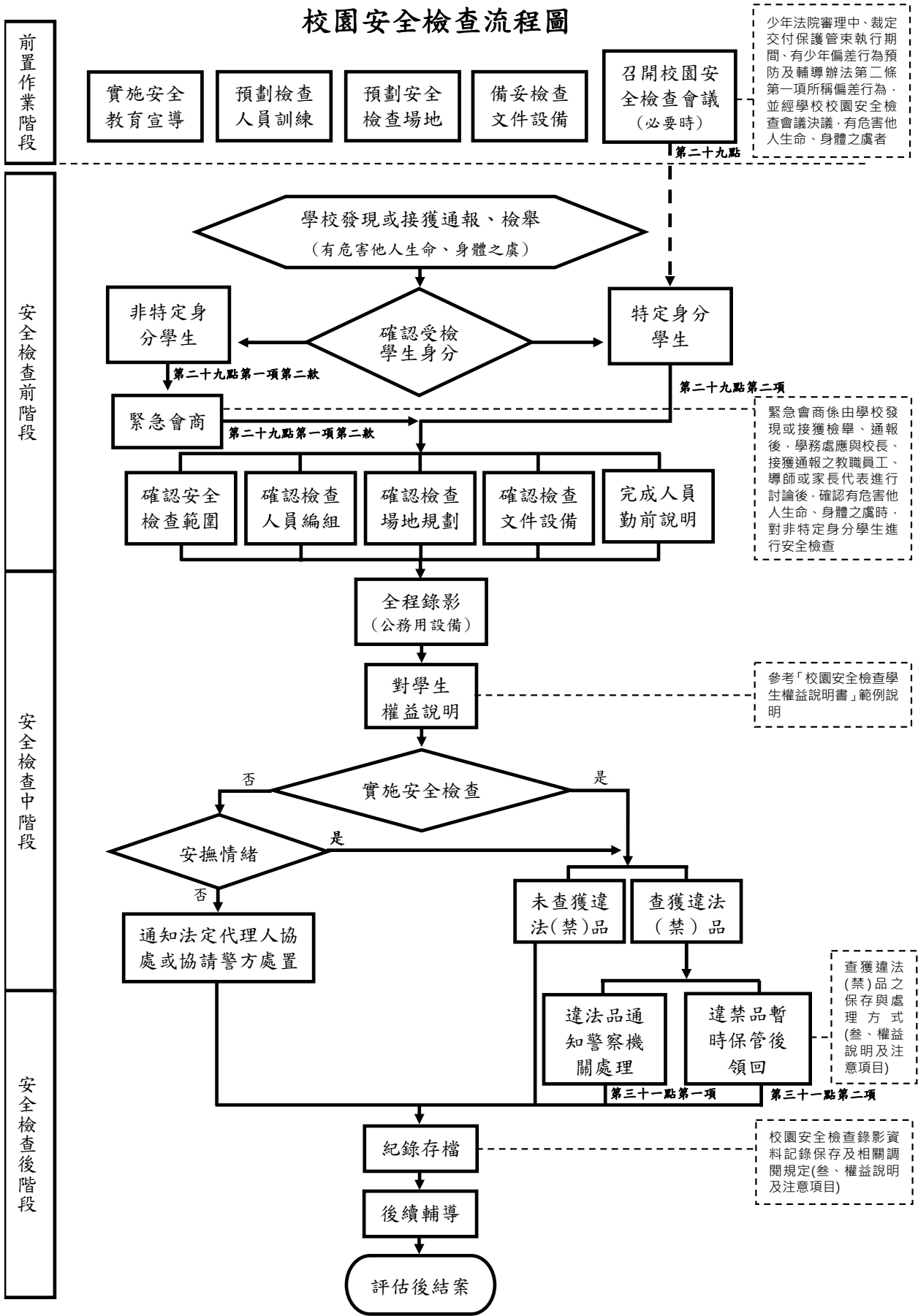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中 階 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